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 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扩大高纯三氧化硫生产 规模, 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电子级硫酸配套年产 10.2 万吨高纯三 氧化硫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项目名称调整为"电子 级硫酸配套年产 15 万吨高纯三氧化硫项目"(具体项目名称以实际备案为准), 项目投资总额将由 9.508.02 万元增加至 15.195.00 万元, 同时将本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6 年 6 月调整至 2027 年 5 月, 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 变。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 机构") 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巨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8号),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36,931.9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5.18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13,072,4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322,101.94 元(不含税),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6,750,318.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全 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6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4)。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电子级硫酸配套年产 10.2 万吨高纯三氧化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实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经公司内部研究,为有效满足公司实际需要,拟将"电子级硫酸配套年产 10.2 万吨高纯三氧化硫项目"生产规模从年产 10.2 万吨扩大至年产 15 万吨,项目名称调整为"电子级硫酸配套年产 15 万吨高纯三氧化硫项目"(具体项目名称以实际备案为准),需要增加该项目投资额,故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该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此外,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计划在本次增加投资规模的同时对该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同步调整。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拟将"电子级硫酸配套年产 10.2 万吨高纯三氧化硫项目"生产规模从年产 10.2 万吨扩大至年产 15 万吨,项目名称调整为"电子级硫酸配套年产 15 万吨高纯三氧化硫项目"(具体项目名称以实际备案为准),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该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投资总额将由 9,508.02 万元增加至 15.19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拟使用募	增加投资			拟使用募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集资金金	额度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集资金金
		额				额

电子级硫酸				电子级硫		
配套年产				酸配套年		
10.2 万吨高	9,508.02	9,000.00	5,686.98	产 15 万吨	15,195.00	9,000.00
纯三氧化硫				高纯三氧		
项目				化硫项目		

本次增加投资额度调整前的投资结构如下:

项目名称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电子级硫酸配套	1	建设投资	9,008.02
年产 10.2 万吨高	1.1	建筑工程费	1,200.00
纯三氧化硫项目	1.2	安装工程费	1,000.00
	1.3	设备购置费	5,350.00
	1.4	其他费用	1,458.02
	2	流动资金	500.00
	合计		9,508.02

本次增加投资额度调整后的投资结构如下:

项目名称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电子级硫酸配套	1	建设投资	14,620.00
年产 15 万吨高	1.1	建筑工程费	2,400.00
纯三氧化硫项目	1.2	安装工程费	3,000.00
	1.3	设备购置费	7,500.00
	1.4	其他费用	1,720.00
	2	流动资金	575.00
	合计		15,195.00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计划在本次增加投资规模的同时对该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同步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建成时间	调整后预计建成时间	
电子级硫酸配套年产 15 万吨高纯三氧化硫项目	2026年6月	2027年5月	

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

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 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 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 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